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2)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修訂及採納)

## 序言

1.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採納職權範圍如下。

## 組成

2. 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12月15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董會成員稱為「**董事**」）決議案成立。

## 成員

3. 董事會須從董事之中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提名委員會任何兩名成員，而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5.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須由董事會決定。

## 會議次數及程序

6. 除本文另有註明外，提名委員會會議將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進行。
7.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主席須應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召開會議。
8. 會議議程及任何相關委員會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至少於建議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前三天（或其他協定期限）送出。

9. 本公司有責任及時向提名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其能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為完整及可靠。當董事要求高級管理層自願提供資料之外的詳盡資料時，相關董事應作出進一步必要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將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10.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須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彼委任之代表。

### 股東週年大會

11.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事務提出的任何疑問。
12. 倘提名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彼須安排提名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如該成員未克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回答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事務提出的任何疑問。

### 授權

13.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任何本職權範圍提及的事宜。其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已接獲指示配合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14.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提名委員會全權負責制訂任何向提名委員會提出建議之外聘顧問的遴選準則、遴選、委任及相關職權範圍。

### 職責

15. 提名委員會職責須包括：
  - (a)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

- (b)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16. 提名委員會亦須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制訂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繼任計劃；
- (b) 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選（經徵詢有關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及
- (c) 任何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屆滿後的重新委任（根據所需要的知識、技能及經驗，適當考慮其表現及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

### 提名政策和程序

17. 為確保董事會的變更能夠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進行，在甄選、委任及重選董事時的過程應為正式且審慎和具透明度，及有序地計劃繼承（如果認為有必要），當中包括定期審查該計劃。任命新董事（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董事，均由董事會根據委員會對建議候選人的推薦意見作出決定。

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建基於彼能否付出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公司的事務，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化以及有效執行董事會職責，尤其是以下責任：

- (a) 參加董事會會議並就公司策略、政策、績效、問責制、資源、主要任命和行為守則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 (b)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倘受邀時，須在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和其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任職；
- (d) 通過定期出席和參與董事會及其擔任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歷與多樣化為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帶來一系列的商業和財務經驗；
- (e) 審核公司達成其商定的企業目標及指標表現，並監督績效報告；
- (f) 確保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他們的權力和職能；及
- (g) 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法例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

如候選人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須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進行評估，惟受限於聯交所將不時作出修訂。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 (2)條，須評估候選人的教育程度、資格和經驗以考慮是否備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與會計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 匯報程序

18.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而該等會議記錄亦可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之通知及在合理之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19.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詳細記錄提名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所有關注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於該等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分別送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便彼等評論及作記錄之用。

20. 在不損害上文所載提名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下，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惟法律或規管限制其如此行事除外。

#### **提供本職權範圍**

21. 提名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並透過上載至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提供本職權範圍，從而解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其由董事會授予之權力。

#### **審批披露陳述**

22. 提名委員會須負責審批所有有關提名委員會之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以及上載至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之資料之相關披露陳述。

#### **審閱本職權範圍**

23.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可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交任何提名委員會認為恰當或可取的建議變動。